**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

校字〔2022〕118号

**关于印发《合肥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合肥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合肥城市学院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 **合肥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二条** 各院部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要求，开出全部必做实验。

**第三条** 各院部负责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做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按量保质完成实验。

**第四条** 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院（部）的实验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的院（部）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院（部）进行协商安排，并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院（部）负责编排实验运行表。

**第五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实验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室与学生所在学院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院长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

**第六条** 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相应的实验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需经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指导书应说明本实验的目的、要求、原理、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各院（部）或实验室要制定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等）的计划、设计方案，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增开设计性、综合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各院（部）和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对实践创新实验室（工作室）和研究型实验室（基地）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和进行科技创新活动的空间。

**第九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后，实验室应安排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并有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

**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计划承担相应实验教学任务，并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实验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任务计划，编排实验运行表，按照实验室教学要求，确定分组人数，保证每个学生均可操作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所有开设的实验项目要制成展板上墙。

**第十四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工作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十五条** 每轮实验结束后，实验室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征求学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每年年底，各实验室要对照年度计划写出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实验室存档。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十六条** 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试讲试做，试讲试做合格后方可指导实验。任课教师必须参加所讲课程实验的指导，解答实验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材料等是否完备。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讲明实验的目的、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的操作，注意观察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及时地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条** 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场地，实验技术人员要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仔细批阅学生的实验报告并及时返还学生，不得隐匿、销毁，对不符合要求或数据不全的报告，应令其重做。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五章 学生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药品和材料。实验完毕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指导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实验内容，不得迟到、早退。违反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令其停止实验，直至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必须请假需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 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无故缺课者以旷课论处，缺做实验一般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八条** 学生无故缺做实验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需补做、重做者，应按材料成本价交纳材料消耗费。

第六章 实验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的成绩，可根据每次实验的成绩和期末考核综合评定。

如果进行期末考试，应在期末停课考试之前进行，实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水平、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最后评定总成绩时，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按教学大纲要求设置。

**第三十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包括预习情况、实际操作、动手能力、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实验成绩应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

如果实验课程不单独进行考核，可根据实验学时在课程总学时中所占比例，将实验成绩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所属课程理论部分的考试。

第七章 实验教学质量管理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对全校实验教学质量负责；各院（部）对本单位实验教学质量负责，课程主讲教师要指导实验并对实验教学质量负责。实验室负责人要对实验课的准备工作负责。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除在期中教学检查须检查实验教学的情况外，每学期还要至少抽查一次全校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是实验教学管理的主体。各院（部）每学期必须至少抽查两次实验教学情况，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将结合实验教学改革建设的实际，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